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20:49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矯正署各在職訓練班受訓人員請假須知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0 年 02 月 10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PDF

一、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人力培育科（以下簡稱本署人力培育科）為使在職訓練受訓人員請假事項有所遵循規定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受訓人員如須請假，應備相關證明文件向帶班教輔人員報告並填寫假單；經核准後，於離署前十分鐘，至本署人力培育科取假單，返署時再持假單至本署人力培育科銷假。

三、受訓人員請假之類別及事由如下：
（一）事假：學員確因重大（特殊）事故須親自處理者。
（二）病假、喪假、公假：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。

四、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請假達下列標準者，應予退訓：
（一）訓期未滿三日者，請假及曠課超過上課總時數二分之一。
（二）訓期未滿一週者，請假及曠課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。
（三）訓期一週以上者，請假及曠課超過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。

五、受訓人員請假期間，其請假時數不予學習認證。

六、受訓人員訓練期間有關事、病、喪假、曠課及退訓紀錄，結訓後由本署人力培育科彙整函送服務機關。

七、請假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逾假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；除特殊事由外，未經准假或請假未經續假而逾期返回者，以曠課論。

八、受訓人員曠課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人員在職訓練進修獎懲原則辦理。